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a) 重選蔡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祖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接替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為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 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 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 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中有關數目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樓381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 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 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